

關於礦業權期滿，未經依期申請展限或展限期滿者，其礦業權當然消滅，主管機關應予註銷登記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4.28. (83)法律字第085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4月28日

按礦業法第四十三條固明定礦業權者有該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，其礦業權應即撤銷。惟礦業權期滿，未經依期申請展限或展限期滿者，其礦業權當然消滅，主管機關應予註銷登記（礦業登記規則第四條第一款、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參照），似不發生可否再予撤銷之問題。至於同法第四十八條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為撤銷或廢業登記時，抵押權人得於限期內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之規定，乃為保護抵押權人之權益，避免其因礦業權者被撤銷礦業權或自行廢業致蒙受損失而設。礦業權有期限屆滿及符合被撤銷之情事時，如礦業權之期限先屆滿者，則該礦業權當然消滅，而不待主管機關另為撤銷之不利益處分，存於其上之抵押權自因標的物之不存在而隨同消滅（同法第十一條準用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）；此與前揭採礦權為撤銷或廢業登記，抵押權人得請求拍賣礦業權之情形不同，不生該項抵押權是否因主管機關之作業而遭損害之問題。如該礦業權已被撤銷，則不生因其期滿而消滅之問題。